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委办关于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重要工作的提示函

市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国家、省、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我市专项行动正处于由第二阶段“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转向第三阶段“精准执法”。为切实巩固提升“第二阶段”工作成效，打好“第三阶段”攻坚战，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及时提请专委会第一主任亲自研究部署。请各专委会办公室结合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及时提请各专委会第一主任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专项行动，定期听取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分析研判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二、及时提请专委会第一主任带队督导检查。请各专委会办公室及时提请专委会第一主任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特别是专项行动工作落实落地。要结合“中秋”“国庆”长假特点，提请专委会第一主任开展节日期间安全生产检查，督导本行业领域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确保全市平安稳定。

三、及时整理专委会第一主任相关工作资料。9月，国务院安委会督查组将来汉督查检查，专委会第一主任履责情况是重要的检查内容之一。请各专委会办公室将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专委会第一主任相关工作资料，经规整后报送至市安委办。今后，凡涉及各专委会第一主任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资料请及时报市安委办。

联系人：吴笛；联系电话：82280435；电子邮箱：
whajjg3c@163.com。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